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兵团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（兵团第一师、第二师核查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人，营业收入为2,1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248.72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二（兵团第三师、第十四师及草湖项目区核查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人，营业收入为2,1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248.72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标项三（兵团第四师、第五师、第六师、第七师、第八师、第十二师核查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57人,营业收入为2,174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,248.72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03 日

说明：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，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非中小企业，本表可不提供